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1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等情况

（一）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新未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浙江鑫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新希望动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中信新未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信新未来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数字经济相关的新兴领域及泛消费产业。

（二）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汇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40%，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珠海大榕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东方汇佳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东方汇佳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5G及物联网、半导体、智能制造、消费电子等。

二、补充说明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出资进度：根据基金设立进度和项目进度，按照中信新未来公司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

（二）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并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 决策机制：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中信新未来公司及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各委派二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五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除非经委派方一致同意，否则不得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和委派委员的权限。

(四) 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可以委派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没有超出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本公司现有的有限合伙人地位本身并不足以对本基金形成控制，本公司不会将本基金纳入并表范围。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补充内容以斜体加粗标示）：

特别提示：

1、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目前尚在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注册成立。

2、本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3、本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了加强在以 5G 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的布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5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拟成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0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其中，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系基金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徐佐。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0856。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419 室。

中信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下称“天益汇佳”）

天益汇佳是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目前尚在筹备设立阶段。

天益汇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方，中信控股公司的指定主体待定。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新未来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雪瑾。注册资本：2,666.6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BA65J。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213。

中信新未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浙江鑫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新希望动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中信新未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信新未来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数字经济相关的新兴领域及泛消费产业。

中信新未来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信新未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信控股公司（持股45%）。

中信新未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汇佳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任红亮。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3J224B。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040（集中办公区）。

东方汇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40%，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珠海大榕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东方汇佳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东方汇佳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5G及物联网、半导体、智能制造、消费电子等。

东方汇佳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

东方汇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信佳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基金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人及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70%	现金出资，各出资主体将按出资比例逐步实缴
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		50,000	49.70%	

天益汇佳		400	0.40%	出资额
中信新未来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东方汇佳公司		100	0.10%	

(五) 出资进度：根据基金设立进度和项目进度，按照中信新未来公司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

(六) 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并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 存续期：3+3（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出资人同意可延期1年，延期最多不超过2次。

(八) 退出机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项目清算等方式退出。

(九) 投资方向：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

(十) 管理和决策机制：

- 1、基金管理人：中信新未来公司。
-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公司和东方汇佳公司。

3、决策机制：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其中本公司、中信新未来公司及天益汇佳各委派二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五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除非经委派方一致同意，否则不得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和委派委员的权限。

(十一)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公司与东方汇佳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不存在优先级合伙人。

(十二) 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退出清算时在支付完毕各项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的本金；2、中信新未来公司、东方汇佳公司与天益汇佳的本金；3、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单利8%的门槛收益；4、 $8\% < \text{若基金年化收益率} \leq 15\%$:8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若基金年化收益率大于15%:7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

(十三) 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可以委派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没有超出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本公司现有的有限合伙人地位本身并不足以对本基金形成控制，本公司不会将本基金纳入并表范围。

（十四）本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将围绕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进行产业投资，本次投资是为了加速本公司在“转型”、“升级”相关战略重点领域的产业布局，以产融结合为路径，导入合作伙伴资金和业务资源，形成产业协同，巩固和加强本公司在产业中的优势地位，帮助本公司完成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认真履行在本基金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和协助被投资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科学决策，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

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投资，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5亿元。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